刑事聲請訴訟參與狀（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訴訟參與事：

聲請人因臺灣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件，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理由如下： 一、 被告○○○經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○○年度

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認涉犯○○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

第 1 項第○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

二、 本件被害人○○○，因下列原因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：

□無行為能力之人

□限制行為能力之人

□死亡

□其他不得已之事由 (如：被害人住院治療中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)：

三、 聲請人為被害人之

□法定代理人

□配偶

□直系血親

□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

□二親等內之姻親

□家長、家屬，相關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如附件二。

四、 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 □被害人之死亡證明乙件。

□被害人之戶籍謄本乙件。

□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乙件。

□其他： 二、 □聲請人之戶籍謄本乙件。

□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